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任命委任代表

本人／吾等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茲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或如其未可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董事赫英斌，或委任上述人士以外的人士：

如閣下委任上述個人以外的人士，請填寫該人士之姓名

為下方簽署人的委任代表，授予其完全的代替權力（猶如下方簽署人親身出席），以相同的方式、相同的程度和相同的權力代表下方簽署人出席將於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26日下午5時正（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27日上午8時正），在位於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的本公司溫哥華辦事處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及任何和所有續會或其延期會議，並代其行事及於會上根據以下指示就下列所有事項及可能於大會前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管理層建議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使用黑色鉛筆或鋼筆。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訂為八(8)人。	☐	☐	
2. 董事選舉			
1 侯晨光	☐		☐
2 傅淵慧	☐		☐
3 田娜	☐		☐
4 王萬明	☐		☐
5 赫英斌	☐		☐
6 邵威	☐		☐
7 史別林	☐		☐
8 韓瑞霞	☐		☐
3. 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		☐

	贊成	反對	棄權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尚未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數目不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	☐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	☐	
6.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7. 就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	☐	☐	

本人／吾等授權閣下按照本人／吾等上述指示行事。本人／吾等特此撤銷先前就大會發出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如上文未作出投票指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贊成管理層委任者之事宜，或者如閣下指定另一委任代表，則由該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對於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妥為提交的任何新事項，本人／吾等授權閣下酌情進行投票。

簽名

日期

請簽署閣下出現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姓名。請參閱背頁的指示。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2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上午8時正）前收取。

代表委任表格－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將於溫哥華時間2025年6月26日下午5時正(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27日上午8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持有人或其以書面形式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閣下為個人，請簽署閣下出現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姓名。如持有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由該公司一名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授權代表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該公司有公司印章，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
2. 如證券以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的名義登記，請簽署閣下出現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姓名。如證券以已故者或其他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法定代表簽署，其姓名印在其簽名下方，且授權該代表代表已故者或其他持有人簽字的授權證明必須隨本代表委任表格附上。
3. 部分持有人可能同時作為登記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擁有證券，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收到一份以上的資料通函，並需作為登記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分別進行投票。實益擁有人可能獲發一份已由中介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以便中介人指導彼等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投票。實益擁有人應遵循中介人向其傳達的投票指示。
4. 如證券由兩名或以上個人持有，其中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一方均可在其他一方或多方缺席情況下在大會上投票。但是，如其中一方或多方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則彼等必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證券數量一併投票。

所有持有人應參閱資料通函，以瞭解有關填妥和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進一步資料及與大會有關的其他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隨附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代表收集。

如何投票

互聯網

- 前往www.meeting-vote.com
輸入載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的13位數字監察編碼
於網上投票

如欲使用智能電話投票，請掃描此二維碼



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

- 在提供的信封中填妥並交回閣下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往以下地址：

TSX Trust Company
Proxy Department
P.O. Box 721
Agincourt, ON Canada M1S 0A1

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時間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

閣下亦可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傳真至416-595-9593或掃描並發送電子郵件至proxyvote@tmx.com。

未註明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TSX收到表格的日期。

如閣下日後擬以電子方式收取投資者文件，請瀏覽<https://services.tsxtrust.com/InvestorServices/edelivery>以填寫選項。